

##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756号

当事人：惠东县平海镇乐康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323MA4YAJ4R84

住所（住址）：惠东县平海镇碧甲村委下山埔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伟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惠东县平海镇碧甲村委下山埔村

2020年11月17日下午，我局平海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惠东县平海镇碧甲村委下山埔村的惠东县平海镇乐康药店进行检查，发现该药店的货架上待售的丹迪®一清颗粒、黄连之乡®感冒止咳颗粒、恒诚制药®风寒感冒颗粒三种药品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该店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清该店的违法事实，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于2020年11月17日立案。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未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经查明，惠东县平海镇乐康药店于2020年10月26日开始，在未按规定对丹迪®一清颗粒、黄连之乡®感冒止咳颗粒、恒诚制药®风寒感冒颗粒三种药品进行明码标价情况下上架销售，截止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该店已分别售出10盒、8盒、4盒，（进货价分别是4.4元/盒、5.5元/盒、5.75元/盒，售价均是10元/盒），总货值220元，获利109元。但无法提供进销货单据。该店负责人钟伟强对以上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营

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钟伟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名确认的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图片等为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的“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是首次违法，且积极到平海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案件调查和处理，适用从轻处理情况，但是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药品相关的进销货单据，未尽经营药店的法定义务，处罚应引起其足够重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相当。”之规定，对当事人做的违法经营行为作处一般行政处罚。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11月26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罚告字[2020]第756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的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109 元；
3. 罚款人民币 2891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